

臺中市大雅區社區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雅區社字第 100002270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雅區社字第 1100025700 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揮轄內社區活動中心充分使用功能及提高使用效益，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依據「臺中市各區社區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第十八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區轄內社區活動中心由本所管理，但為提高使用效益，得視實際情形委託當地社區發展協會或里辦公處代為管理使用。
- 三、社區活動中心除提供社區發展協會或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其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均應向本所或委託管理單位申請使用，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
- 四、遇有天災或戰爭，社區活動中心即應作為避難所或救災收容中心。
- 五、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應向本所或委託管理單位提出，向委託管理單位申請者，需經本所備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使用：
 - （一）機關、團體應備齊單位函文，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及回復場地切結書〈格式如附表四〉，並繳納場地設施使用費及保證金，民間團體尚需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活動計畫書。
 - （二）個人申請者，需持身份證，備齊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及回復場地切結書〈格式如附表四〉，並繳納場地設施使用費及保證金。
- 六、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繳納使用清潔管理費之規定如下：
 - （一）準「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本所依場地大小訂定「大雅區各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收費標準明細表」作為收費依據。
 - （二）社區活動中心場地設施使用費請參照本要點第十三點之規定繳納。
 - （三）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含本所〉因公務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場地設施使用費及保證金。
 - （四）社區發展協會或里辦公處舉辦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得申請免繳場地設施使用費及保證金。
 - （五）提供土地共用社區活動中心者，舉辦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得申請免繳場地設施使用費及保證金。
 - （六）屬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活動事業者，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場地設施使用費但應繳保證金。
 - （七）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老人福利服務、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營利行為並經本所簽奉區長同意者，得免繳場地設施使用費及保證金。
 - （八）申請使用活動中心之機關或民間社團均應酌收水電費（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含本所除外），其收費標準由本所訂定之。

- 〈九〉保證金之退還，需俟使用者完成清潔及場地恢復原狀後辦理，如有違反「管理使用要點」、「使用契約書」相關規定，本所得酌扣保證金。
- 七、機關團體或個人長期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者，應每年重新申請，經本所或委託管理單位同意。
- 八、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 （一）違反法令規定者。
 - （二）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
 - （三）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者。
 - （四）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者。
 - 〈五〉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者。
 - （六）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
- 舉辦活動後，如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借用一年。
- 九、經同意使用社區活動中心者，除經本所同意外，不得就其固定或非固定之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 十一、社區活動中心各項財物、圖書及器材設備，委託管理單位均應予登記列冊管理。
- 十二、委託管理單位應訂定社區活動中心使用須知並懸掛於活動中心內，供民眾遵行。
- 十三、社區活動中心場地設施使用費及保證金基準如下：
- （一）社區活動中心場地設施使用費，依場地之大小及使用之附屬設備，依據本所社區活動中心場地設施使用費基準表（如附表二）收費，本所得就實際情形自訂使用管理規定及收費標準，並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二）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經同意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 （三）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向管理單位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場地設施使用費不予退還。
- 十四、受委託管理單位收取之社區活動中心百分之八十場地設施使用費作為管理維護費及設備費，其相關收入、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
- 十五、社區活動中心經依規申請准予使用後，均應填具使用登記簿（如附表三），並由本所或受委託管理單位派員加強管理。
- 十六、委託管理單位受理租借社區活動中心，應保持行政中立，另避免為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而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
- 十七、如有未盡事項得補充修正之。
- 十八、本要點經簽奉區長核可報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附表一

臺中市大雅區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

茲向貴區公所申請使用 社區活動中心願遵守臺中市大雅區社區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所列各項規定，請惠予同意借用並予以登記為荷。

編號：

使用場所 名稱			申請 單位	
使用 時間	場 次 性	自 年 月 日 午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止 計 天 場	負責人 姓名	
	長 期 性	自 年 月 日 午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止 計： 場 (1 場 600 元~800 元，水電、冷氣費另計)	負責人 身分證 字號 (統一編號)	
活動事由 及內容			詳細 地址	
取消借用 時間			取消借用 原因	
應繳 費用	1. 場地設施使用費：_____x_____場=_____元。		申請人 姓名	
	2. 空調使用費：_____x_____場=_____元。 ☐ 無需使用空調		聯絡 電話	公： 宅：
	3. 水電費：_____x_____場=_____元。 4. 保證金：3,000 元。 〈同日使用數場、假日連續使用者僅需繳交 1 場〉 收費總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元整		詳細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主任秘書：

課長：

區長：

附表二

臺中市大雅區社區活動中心場地設施使用費及保證金基準表

場地別	面積/時段	場地設施使用費	保證金	備註
活動中心	大型	2,500 元／次	3,000 元	水電費每場 200 元
活動中心	中型	2,000 元／次	3,000 元	水電費每場 200 元
活動中心	小型	1,000 元／次	3,000 元	水電費每場 200 元

附註：

- 一、場地大小別：大型為面積超過 300 坪以上者，中型為面積超過 100 坪以上 300 坪以下者，小型為面積 100 坪以下者。
- 二、各樓層活動中心以實際租用樓層坪數計算。
- 三、長期性使用：係指每月必須使用四次以上(含四次)，並連續租借三個月以上，且每次使用時間至少兩小時以上(含兩小時)，坪數 200 坪以上者，每小時以新臺幣 200 元收取；坪數 200 坪以下者，每小時以新臺幣 150 元收取。
- 四、每場次以四小時，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場次使用時間超過逾 4 小時之限，以第二場次計費，依此類推。
- 五、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殘障、兒童等非營利社團，借用活動中心，其場地設施使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
- 六、依上開各區社區活動中心場地設施使用費基準表申請免繳場地設施使用費，依審計使用者付費原則規定，仍應酌收水電費，但自付水電者除外。
- 七、如需提供空調（冷氣）系統、音響等其他器材，每場次酌收新臺幣 500 元整，支應冷氣維護費或器材保養費。
- 八、水電費如由受委託管位單位繳納者，其他個人或單位申請借用，得參照基準表，與受委託管理單位協調分攤。
- 九、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

附表三

臺中市大雅區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登記簿

[illegible]

切結書

茲向 大雅 區公所 使用 區 社區活動中心，
委託管理單位

願遵守「臺中市大雅區各社區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規定，如違反上

開規定，願接受 區公所 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
委託管理單位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金退還申請書

本人於 年 月 日承借 貴所 社區活動中心舉辦活動，活動舉辦完畢已整理歸還場地及借用之器材設備，請 貴所核退保證金新臺幣 3 仟元整

此致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申請人：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雅區公所審核意見

一、辦理完畢後，經確認所使用之場地：☐皆已恢復原狀☐尚未恢復

二、辦理完畢後，經確認所使用之財產及物品：☐無損壞情形☐有損壞情形

三、經確認☐同意☐不同意歸還保證金_____元

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